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
被　　告　黃立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意旨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於111年9月2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詳原告起訴狀之收文戳章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刑事案件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偵字第1163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該案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繫屬案件簡表、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簡表在卷可佐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該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

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重新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